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內刊載。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配售最多為3,517,158,000股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股份合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葉雷博士*(主席)*
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耀傑先生
方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585,79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3,517,158,000股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85,79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1,758,579,0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誠如均有關股份合併的股份合併通函及股份合併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0.20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假設股份合併通函所述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個營業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將發行不少於879,289,500股合併股份。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最多為3,517,158,000股股份，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的100%限額。預期配售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作實。為免生疑問，配售項下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尚未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如有)。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葉雷博士及黃耀傑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合資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GEM上市規則中相關部份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GEM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17,585,790,000股股份。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1,758,579,000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146	0.129
七月	0.126	0.101
八月	0.161	0.095
九月	0.171	0.110
十月	0.107	0.073
十一月	0.086	0.070
十二月	0.080	0.0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75	0.055
二月	0.060	0.036
三月	0.038	0.021
四月	0.027	0.02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8	0.028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踴躍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東方資產*(附註1)*	5,642,155,319	32.08%	35.65%
COAIF*(附註1)*	5,258,155,319	29.90%	33.22%
全輝*(附註2)*	5,258,155,319	29.90%	33.22%
戴先生*(附註2)*	5,258,155,319	29.90%	33.22%

附註：

1.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的表格2，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於5,258,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且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於3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COAIF則由東方國際擁有45%。東方國際分別由(i)

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擁有50%;及(ii)東銀(由東方資產全資擁有)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東方國際所持有的3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AIF、東方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Optimus持作保證權益的5,258,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合共5,642,155,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為5,258,155,31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彼等均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因此全輝為戴先生及邦強之緊密聯繫人。

按上述所載之基準,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葉雷博士(「葉博士」)，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全球首席策略官、首席發展戰略官、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國際公共健康先鋒，已在全球營養、母嬰健康、愛滋病及控煙等健康領域作出重要貢獻。葉博士近年一直在中國參與戰爭及飢餓應急救援、長遠計劃及政策制定。葉博士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疾控中心**」)中國辦事處的創始主任，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基金會**」)中國項目主任。葉博士於中國為公認的健康及醫療專家。

葉博士對全球健康的主要貢獻包括：完善營養不良和貧血篩查的國際標準及宣傳腹瀉是急性營養不良的主要原因。其於中國的工作已產生以下積極影響：常規免疫接種乙肝炎疫苗成為主流；採用醫院分娩策略，顯著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借助民間力量將全國性的愛滋病應對轉化為集中關注高風險人群；及協助推動控煙獲得政府高層的政策支持。

葉博士為基金會設立的中國任務為協助政府解決愛滋病及吸煙等主要公共健康問題。彼亦轉變基金會的策略，賦予其新的焦點「中－非」(Chinafor-Africa)，其中包括發現中國的成功經驗及技術，為非洲發展提供幫助。自二零一七年起，葉博士一直擔任bgC3(由比爾蓋茨領導的智囊團)的特別顧問，專注於健康及清潔能源領域。

葉博士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任教，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塔夫茨大學弗裡曼營養學與政策學院的副教授。葉博士現為清華大學公共健康研究中心副教授。

葉博士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醫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隨後獲得小兒血液腫瘤科的行醫執照。

目前，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聘書，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博士有權獲得每年薪酬7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此乃經考慮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葉博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重選葉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擔任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KVB**」)之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並擔任KVB集團公司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77)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分別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22)、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81)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ADAM)擔任數職，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任會長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

目前，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聘書，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薪酬2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此乃經考慮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內獲委任，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王學軍先生(「王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幹細胞事業部行政總裁，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彼曾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H600645)常務副總經理、協和幹細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市場行銷中心總經理及下屬分公司負責人，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下屬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津康復中心醫師。

目前，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聘書，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本公司以下各退任董事(「**董事**」)：

   (i) 葉雷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王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

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葉雷博士*(主席)*
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耀傑先生
方俊博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